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1

095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1 月 21 日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76024912 號函送原處

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全戶所有不動產價值超過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76109567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四款第三目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

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

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

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
僅

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

106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45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
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依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與父母同住，且住所相隔非近，不能認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且無扶養事實，訴願人父母自不得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共計 3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不動產。

（二）訴願人父親○○○，查有田賦（農地）6 筆，公告現值計 855 萬 7,857 元；土地 8 筆，
公

告現值為 1,328 萬 6,696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184 萬 4,553 元。

（三）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7 萬 4,900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
值

為 5,778 萬 9,688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786 萬 4,58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不動產總價值為 7,970 萬 9,141 元，超過 107 年度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 65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108 年 2 月 1 日列印之 106 年

度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與父母同住，且無扶養事實，不應將其父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身心障礙者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於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補助標準等要件，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全戶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須未超過 650 萬元；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明定。

查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父親、母親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將其等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查調 106 年度財稅資料，查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之不動產價值為 7,970 萬 9,141 元，超過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

650

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